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工程改革办〔2022〕5号

关于印发叶县办理建筑许可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叶县办理建筑许可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叶县2022年办理建筑许可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叶县办理建筑许可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精神，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持续优化我县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完善制度、提升服务，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持续优化全县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精简办理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控制指数和便利度指数。到2022年6月，全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6个以内、时间控制在26个工作日以内、成本占比2%以内；到2022年10月，全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5个以内、时间控制在25个工作日以内。

三、主要措施

(一) 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配合

（二）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10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10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配合，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图纸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时间节点：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规划、消防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五）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六）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

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3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2022年6月底前，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体系和机制。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供电接入需求提前至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将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通

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燃气公司、市热力公司等部门配合

（八）提高“一个窗口”综合服务水平

聚焦县直单位审批权限层级不一致问题，进一步优化线上一窗受理流程，同一阶段的审批事项涉及县直部门办理的，或同一事项需要在县直不同单位之间征求意见的，统一由县级综合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受理，相关材料及时转县相关部门办理。各单位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县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县直单位综合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九）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实行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实行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时间节点：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对于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

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鼓励各地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报县政府研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对于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鼓励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四、指标对比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对比表

二级指标	现状全省平均水平（省辖市）	2022年6月目标（全省平均）	2022年10月目标（全省平均）	国内前沿水平
环节（个）	6	6	5	4
时间（工作日）	27.5	26（不动产登记单独1个工作日）	25	17（上海）
成本占比（%）	2.33	2.0（需将配套费标准调整为零）	2.0（需将配套费标准调整为零）	0（广州）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和时间

2022年10月		
序号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1	工程地质勘察	7
2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报装申请）	5
3	联合监督检查	1
4	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及不动产首次登记	7
5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通水通电）（不含掘占路等行政审批时间）	5
合计	5个环节	25个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担当，加强部门协同。县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各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专班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明确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限和具体措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和宣传培训。推行帮办代办、

“互联网+”等服务模式，鼓励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的“代办专员”，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服务辅导机制。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工作宣传报道，持续开展调研督导，加强对各部门审批人员、窗口人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全面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三）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广泛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建立常态化的政企联系机制，加强企业调研座谈，多渠道倾听收集并及时回应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诉求。

附件

叶县2022年办理建筑许可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	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配合	2022年6月
2	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10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10个工作日）。	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配合，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10月

3	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p>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图纸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p>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住建局	2022年10月
4	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p>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规划、消防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p>	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2022年6月

5	<p>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p>	<p>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3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2022年6月底前，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体系和机制。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p>	<p>县发改委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2022年6月</p>
---	-------------------------	--	---	----------------

6	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p>将供水、供电接入需求提前至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将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p>	<p>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燃气公司、县热力公司等部门配合</p>	<p>2022年6月</p>
7	提高“一个窗口”综合服务水平	<p>聚焦市、区两级部门审批权限层级不一致问题，进一步优化线上一窗受理流程，同一阶段的审批事项涉及市级和市辖区两级部门办理的，或同一事项需要在市级和市辖区不同层级部门之间征求意见的，统一由市级综合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受理，相关材料及时转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各市辖区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市、区两级综合服务。</p>	<p>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p>	<p>2022年10月</p>
8	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p>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实行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实行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p>	<p>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p>	<p>2022年10月</p>

9	进一步降低 办理建筑许 可成本	对于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鼓励各地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市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配合，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10		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
11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报市政府研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对于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鼓励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12	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p>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p>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2022年10月
----	------------	---	---	----------

